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: SZZX-202409SZ-54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泉都大道一期(旗鼓大道东延伸段至横沟大道)路灯建设项目(EPC)于 2024年10月01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 2024年10月28日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,并于 2024年10月28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 咸宁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			. 14r A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【联合体】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、湖北坤鑫建筑有限公司	【体述集限、盛集限的中计有司新设有司	【联合体】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、湖北华丰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(元)	<u>8520000. 0000</u>	8601400 . 0000	<u>8598100. 0000</u>
质量(如有)	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现行 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,并 通过审查(国家或湖北省规定不需图 审的项目除外),符合发包人相关要 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合格。符 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 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	设求量:现家市规条求通查家计的标符行、设范例,过(或要质准合国省计、要并审国湖	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现行 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,并 通过审查(国家或湖北省规定不需图 审的项目除外),符合发包人相关要 求。达到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合格 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 求。

		北定图项。)合人要施求量:。现设施量规标施纸包关省不审目外,发相求工的标合符行工工验范准工及人要规需的除。符包关。要质准格合建程质收和、图发相求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90日历天,(其中设计工期为10日历 天,施工工期:80日历天,工期从合 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)	90 月天(设期日,工10天工180天工合订起。 ,中工10天工180天工合订起。 ,从签日算	90日历天
项	<u> 范浪</u>	吴飞	<u>王进</u>
项目负责人(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	市政二 级建造 师注册 证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
如 有)	鄂242212224246	<u>鄂</u> 2421819 89664	<u>鄂242171879775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1月01日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

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咸宁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

地址: 咸宁市淦河大道19号

联系人: 杨凯

电话: <u>13972837661</u>

2、代理机构: 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号楼2单元2601, 2603室

联系人: 刘贤丽

电话: <u>13997517179</u>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: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:

联系人:

电话(传真):

/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<u>2024</u>年<u>10</u>月<u>29</u>日